

中原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

103-1-1 次(1031105)應外系獎學金會議通過

103-1-4 次(1031119)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-2-3 次(1060425)應外系碩士班會議通過

105-2-3 次(1060426)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-2-5 次(1080522)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-1-2 次(1081016)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凡本系大學部畢業生(應屆或非應屆)，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錄取後註冊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發給獎勵金二萬元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通過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於次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錄取後註冊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另發給獎勵金一萬元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具備預研生資格，於次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註冊，其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屆前 30% 者，再發給獎勵金二萬元。

第四條 凡本校其他各系大學部畢業生(應屆或非應屆)，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錄取後註冊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發給獎勵金八千元。

第五條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，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錄取後註冊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發給獎勵金六千元。

第六條 以上獎勵金皆分兩次核發，每次各發給應得獎勵金總額二分之一，分別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之六月份發放。獲獎勵者於獎勵金發放時必須為在學狀態，且其於本系碩士班就讀期間之歷年總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
第七條 凡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錄取後註冊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一律退還考試報名費，並齊一補助甄試/考試車馬費 600 元。

第八條 本獎勵辦法不適用於境外生，但本系大學部畢業生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效。